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5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改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公告日期	2025年4月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改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6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5月2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29日 至 2025年6月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鋪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	---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及楊忠實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